

## 文化 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4樓

聯絡人：聶志文

電話：(02)8512-6464

傳真：(02)89956425

信箱：daisy@mo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1120275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D014576\_111D2010715-01.pdf)

主旨：請配合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辦理111年度上半年政府  
出版品結帳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將於111年9月30日前洽各機關辦  
理111年上半年度（1-6月）政府出版品銷售結帳作業，請  
貴機關配合辦理。

二、各機關於結帳完成後，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至「GPI政府  
出版品資訊網--政府出版品管理端」([https://gpiadmin.  
culture.tw/](https://gpiadmin.culture.tw/))登錄結帳資料：

(一)請先行修正確認相關專責人員或作業人員資料(請參考  
「GPI政府出版品管理端操作手冊」第10-12頁，請至  
<https://space.moc.gov.tw/d4pTEt>下載參考)。

(二)再於「銷售作業區」登錄銷售結帳資料(操作說明如附  
件)，另為瞭解各機關透過不同管道銷售出版品之情  
形，各機關「自行銷售」及「零星銷售」部分請一併填  
列。

B060901\_秘書 發文:111/0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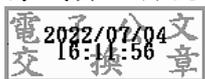
1110185460

有附件

三、各機關自行出版或與民間合作出版之政府出版品，請確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編定GPN編號、寄存、定價、統籌銷售及授權利用等事項，並由本部委託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統籌銷售，以促進政府出版品之流通利用。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本部秘書處

副本：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人文及出版司



裝

訂

線

